

新竹縣政府工程查核代表照片表

拍攝日期：**110.11.19**

工程名稱：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堤外翼牆混凝土工程，出水管涵底座混凝土澆置不合規範，有蜂窩產生。

19/11/2021 10:29

說明

堤外翼牆混凝土工程，出水管涵底座混凝土澆置不合規範，有蜂窩產生。

堤外翼牆混凝土工程，表面殘留三夾板等雜物未拆除。

19/11/2021 10:32

說明	堤外翼牆混凝土工程，表面殘留三夾板等雜物未拆除。
----	--------------------------

新竹縣政府工程查核代表照片表

拍攝日期：**110.11.19**

工程名稱：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說明	R. C. P 出水口處之邊坡有崩落現象，施作不合規範。
----	------------------------------



說明

堤外翼牆混凝土工程，模板組立不平整，拆模後混凝土表面有高低差(平整度不佳)。

新竹縣政府工程查核代表照片表

拍攝日期：**110.11.19**

工程名稱：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新竹縣政府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監造單位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瑞晟技術顧問 (股)公司	設計單位 (Designer)	瑞晟技術顧問 (股)公司		
施工廠商 (Contractor)	振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概要 (Project Description)	1. 設置箱涵收集U、V幹線原排入東興圳之逕流並導引轉向興隆路並穿越六家堤防排至頭前溪高灘地。 2. 穿越興隆路及六家堤防到達堤外高灘地。 3. 穿越六家堤防排放至頭前溪深槽。				
施工期間 (Duration)	民國 109 年 03 月 12 日至 110 年 09 月 10 日 (12 / 03 / 2020 ~ 10 / 09 / 2021)				
工地主任 (Site Manager)	劉姿蘭	電話 (TEL)	0963-111150		
品質管理人員 (Quality Control Engineer)	盧許美娥	電話 (TEL)	035513892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Labor Safety And Health Personnel)	盧憶慧	電話 (TEL)	0963111120		
專任工程人員 (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吳清良	電話 (TEL)	035513892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 (Hot Line and Web site)		0800-009-609 http://www.pcc.gov.tw		
	政風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03-5511684		
			經費來源(Budgetary sources) 1. 中央: 54,319 (千元)(Unit:NT\$1,000) 2. 地方: 0 (千元)(Unit:NT\$1,000)		
			重要公告事項(Notice) 空氣污染管制編號: J109J16004- 公害檢舉電話: 0800-066666 1. 年(Yr) 月(M) 日(D): 2. 年(Yr) 月(M) 日(D):		
			歡迎下載使用全民督工APP程式 		

工程告示牌內全民督工 QR-Code 未更新，完工日期未修正。

19/11/2021 10:14

說明	工程告示牌內全民督工 QR-Code 未更新，完工日期未修正。
興隆路縣政九路口匯流井地面孔洞，局部覆蓋範圍不足。	
說明	興隆路縣政九路口匯流井地面孔洞，局部覆蓋範圍不足。

新竹縣政府工程查核代表照片表

拍攝日期：**110.11.19**

工程名稱：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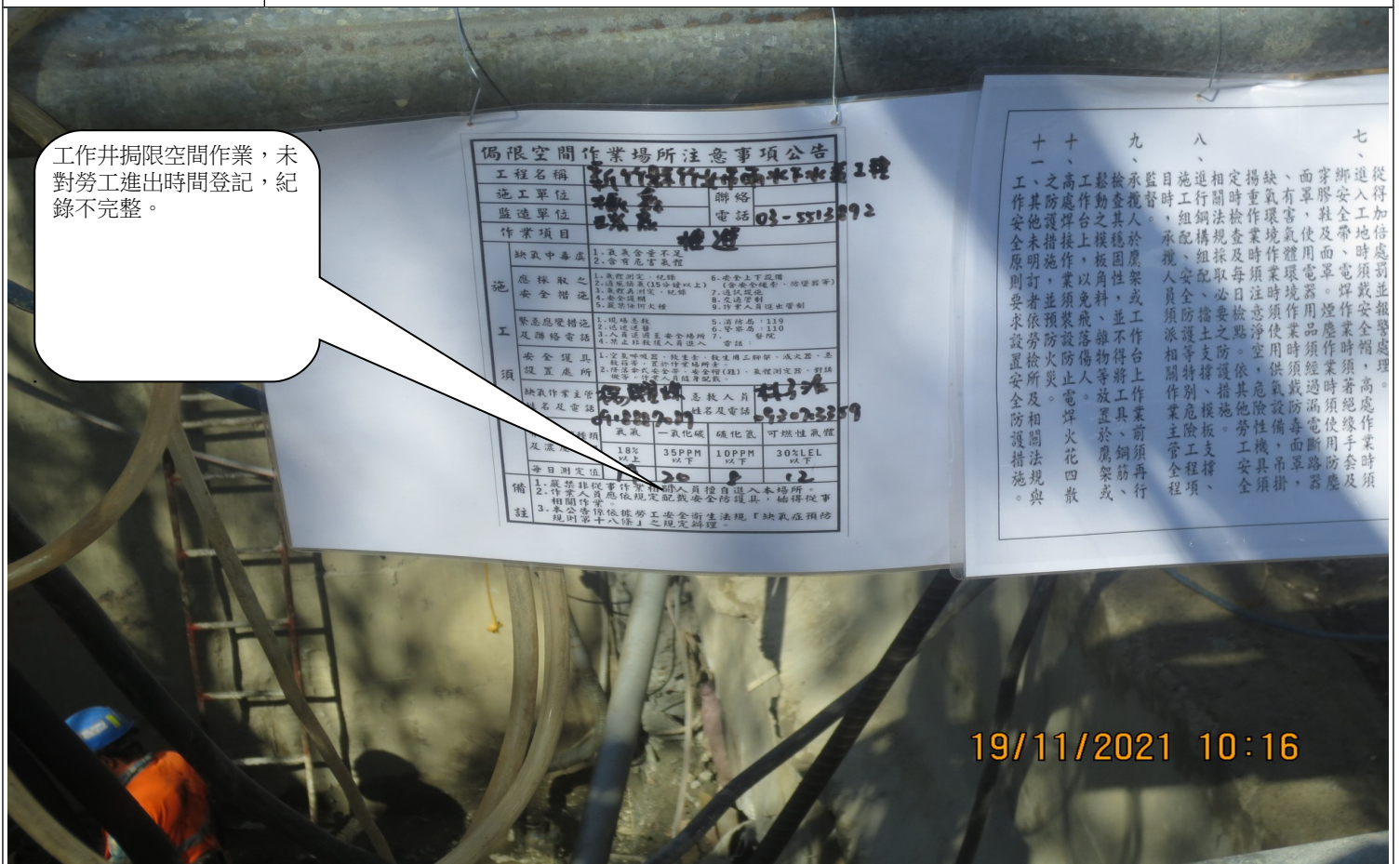


六家堤防外翼牆施作，高差超過 1.5 公尺之安全上下設備未符規定。

19/11/2021 10:27

說明

六家堤防外翼牆施作，高差超過 1.5 公尺之安全上下設備未符規定。



工作井掘限空間作業，未對勞工進出時間登記，紀錄不完整。

有限空間作業場所注意事項公告			
工程名稱	新竹縣政府工程處	聯絡	
施工單位	永泰	電話	03-5513292
監造單位	永泰		
作業項目	掘進		
施	應採取之	安全設施	1. 氧氣含量不足 2. 含有危害氣體 3. 應採取之 4. 應採取之 5. 應採取之
工	安全設施	應採取之	1. 應採取之 2. 應採取之 3. 應採取之 4. 應採取之 5. 應採取之
須	安全設施	應採取之	1. 應採取之 2. 應採取之 3. 應採取之 4. 應採取之 5. 應採取之
備	安全設施	應採取之	1. 應採取之 2. 應採取之 3. 應採取之 4. 應採取之 5. 應採取之

七、進入工地時須穿戴安全帽，高處作業時須穿戴安全帶、電焊作業時須穿戴防護面罩、穿膠鞋及面罩。煙塵作業時須使用防塵面罩，使用電器用品須經過合格檢驗，有有害氣體環境作業時須使用供氧設備，吊掛、搬運、起重作業時須注意淨空，危險性機具須定時檢查及每日檢點。依其他勞工安全相關法規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八、進行鋼構組配、擋土支撐、模板支撐、施工組配、安全防護等特別危險工程項目時，承攬人員須派相關作業主管全程監督。

九、承攬人於鷹架或工作台上作業前須再行檢查其穩固性，並不得將工具、鋼筋、鬆動之模範、板角料、雜物等放置於鷹架或工作台上，以免飛落傷人。

十、高處焊接作業須採取防止電焊火花四散之防護措施，並預防防火災。

十一、其他未明訂者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與工作安全原則要求設置安全防護措施。

19/11/2021 10:16

說明

工作井掘限空間作業，未對勞工進出時間登記，紀錄不完整。

拍攝日期：**110.11.19**

工程名稱：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說明

堤外土方堆置局部未覆蓋。



說明

堤內興隆路匯流井圍籬上，夜間警示燈設置不足。